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51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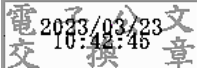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84646_112D2130036-01.odt、1122684646_112D2130037-01.odt、
1122684646_112D2130038-01.odt、1122684646_112D2130039-01.odt、
1122684646_112D21300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
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010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